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2023年上半年，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公司资产与财务充分独立。

2、截止到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29,885.95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186.00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5,699.95万元。公司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对外担保，也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陈国福、王学斌、王伟、葛夫连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